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13年12月05日學生會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稱為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代表聯席會，簡稱「學生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會址設於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治事之能力，拓寬學習視野、充實學習內容，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，並以學生學習立場為出發點，舉辦各項學生活動以及成為學生與學校的溝通橋樑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，學生會幹部(由二年級擔任之)及面試選出的各班級代表(由一年級擔任之)為主要會員。

第五條：主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六條：主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七條：主要會員可代表班級行使會員相關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主要會員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九條：會長、副會長下設學生會各組，每組設置兩名幹部，並由原幹部自主要會員中選出新任幹部擔任之，組別設置分別為：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事務組、資備組。

第十條：各項職務選舉資格：

- (1) 全體班級代表皆可擔任。
- (2) 必須符合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會長：上任前後不可單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上任前可銷過或功過相抵），否則解除職務，並由副主席代之，或於二星期內由幹部投票選出新任主席。
- (2) 除會長之幹部：上任前後不可單次記小過以上處分（上任前可銷過或功過相抵），否則解除職務。
- (3) 若幹部集合班級代表，班級代表無故未到三次者，即解除職務。
- (4) 幹部及班級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；幹部自八月三十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日止（於六月底前選出）、班級代表於九月開學後選出即生效。

第十二條：各項職權如下：

學生會幹部有權力召開班代大會、制定與修改本組織章程、審議各組提案、預算案與實施計畫、及免除各班班代之權力。

- (1) 會長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及協助本會會務，召開本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- (2) 副會長：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及各組事務、進行會議記錄，或代行主席職權。
- (3) 活動組：負責各項活動提案及統籌執行。
- (4) 公關組：建立學生會對內（外）之互動，負責聯誼、接洽、主持等相關事務。
- (5) 美宣組：負責活動之美編及佈置，與製作相關文宣。
- (6) 事務組：負責本會費用收支、財務報告、場地申請、主要會員出席紀錄等相關事務。
- (7) 資備組：協助活動拍攝及相關設備租借使用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三條：班代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主要會員出席，邀請校長暨活動相關各處室主任、訓育組組長列席指導。學生會每學年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會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；會議之相關規定，悉依「議事規則」規範之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五條：會長、副會長於每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由學生會主要會員投票產生。

第十六條：學生會主要會員無法勝任其職責時，得由幹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罷免，提交會議表決處理。若會長被罷免，即由副會長代之，或於二星期內由幹部投票選出新任會長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校規辦理，本會決議事項不得與校規牴觸。

第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，報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